



沙田區議會  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建議委員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委員會)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，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，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。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。

建議安排

3. 為配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現建議委員會成立兩個“常設工作小組”，以協助執行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，擬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及其建議職權範圍如下：

(a) 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 
(職權範圍見附件一)；以及

(b) 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
(職權範圍見附件二)

4. 如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五日的會議通過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，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及選舉將於同一會議上進行。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另外兩名委員和議，如獲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，則會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，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。

議決事項

5. 請委員考慮及通過：

- (a) 第三段建議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；以及
- (b) 第四段建議關於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及選舉的安排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 
STDC 13/35/30/0

二零一六年四月